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DUK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

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

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崇